

考試院第11屆第27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高明見 黃錦堂 浦忠成 蔡良文
高永光 蔡式淵 李雅榮 趙麗雲 李 選 陳皎眉
張明珠 林雅鋒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 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關中 休假 胡幼圃 休假 蔡壁煌 喪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 公假

主席：伍錦霖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江銀世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277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政府因不願給高薪……」更正為：「……政府因不願給予調薪……」。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276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李委員雅榮意見請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276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國103年3月18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7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1. 高考一級考試中，有關著作審查與博士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規定，可能會導致部分優秀應考人因該規定而無法錄取，其有不合理及應檢討之處。基本上學位與任官無絕對關係，以學界為例，具博士學位者先聘為助理教授，升等時博士論文無法採計為送審資料。以本考試並無限制經驗僅有學歷限制，且錄取者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情況下，上開限制似無必要。2. 從執行面來看，剛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論文為其研究精華，要開闢新的研究領域，尤其理工類科，必須經過數年努力才有可能，上開規定已排除新科博士錄取機會；另在實質審查時，相似度有無超過二分之一之認定，亦有其困難度。3. 上開規定某種程度上保障現職人員錄取機會，因為可用在職研究所做論文送審，惟以經驗而言，許多在職研究所做出的論文，品質反不如博士論文，如果應考人不能用自己最精華的研究作品送審，似不合理。4. 各機關提報高考一、二級考試缺額過少，以102年高考一級為例，所有缺額均為原能會核研所提供，

應考人亦多為該所聘任人員，對該所現職人員有利。以目前碩士、博士畢業生人數眾多情況下，應考慮這些人才出路。(邊委員裕淵)呼應李委員雅榮意見，技術人員應分為兩類：1. 高考二級部分，可由經驗導向出發，另闢管道合理進用人員；2. 高考一級部分，如為研究性質工作，考量工作型態，應該好好審查論文；若為甫取得博士學位者，以其短時間內難有新創見情形下，應予特別考量，惟畢業達3年以上者，對其相關研究成果則必須詳加審查，若工作屬工程或執行性質者，可另當別論。對於高考一、二級考試方式，部應再予細緻化。(高委員明見)1. 對於高考一級考試著作審查規定提出看法，請教應考人所提出的論文為何種性質？若屬學術性論文，用與博士論文相似度二分一作為標準，並無法判斷該論文真正價值，因為科技類論文就算80%內容相同，但只要提出某項重要的看法或不同的論點(發現)，國際知名權威學術期刊一樣會刊登載，由該期刊之impact factor(影響指數)如5或10以上，表示該論文有很高的價值，以該等審查結果比我們的審查更嚴格情況下，不應只以文字相似度作為評斷依據，要以真正價值加以評斷，建議未來可以用該論文被國際知名權威學術期刊刊載情形，以其impact factor的高低，做為審查參考依據。2. 關於今年物理治療師及格率僅2.56%偏低一節，因為其有科別及格制關係，即特定科目未達60分，縱使總平均已達60分，仍為不及格情況下，由部提供給本席相關之資料，顯示很多人總平均雖達60分，但卻因規定中之3科，任1科未達60分，而被淘汰。雖然物理治療相關學會認為要嚴格把關，但考慮因應高齡化社會及長期照護市場需求龐大，亟需物理治療人員情況下，上開科別及格制方式，有進一步研究必要。3. 物理治療師錄取率長年以來偏低，今年尤其低，每年有1千多人應考，今年有1千3百餘人應考，但僅錄取33人，部為教考訓用之一環，對此情形有深入檢討之必要。(趙委員麗雲)1. 本席贊同李委員

雅榮、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等對高考一級考試著作審查所謂「與學位論文相似度逾半」之規定所提意見。僉以該項規範確實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尤其對於理工、醫藥等類科論文審查時常有適用上的困擾，謹建請考部研究作更細緻合宜之處理。2.部今日報告之103年專技人員考試，本席奉派擔任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有機會全程仔細觀察，總計14類73類科全部電腦化測驗，在永光、明見、選等各分區典試委員暨相關人員的協助下，此一考試自春節前抽題、春節後開考、閱卷、抽閱、處理疑義後，於昨(26)日上午榜示，已順利完成，共計錄取866人。上開考試很幸運的：(1)違規少(只有1件)；(2)爭議少，含試題疑義比率只有0.47%(4,920題僅23題成立)；且(3)外界質疑也少(僅物理治療師及格率偏低一項常年老問題)。本席要特別表達的是，所謂「幸運」圓滿完成試務背後，其實存在許多看不見的努力，相關試務工作同仁也都非常辛苦才能有此成果。因本席有著無盡的感激，特假院會與大家分享這些「看不見」卻依舊存在且功不唐捐的美事：(1)違規少是因為大家都體認到電腦測驗不能出問題，因一出問題會釀成大問題，故每位監場人員在考前都再三說明提醒試場規則，因此才會只發生1件違規攜帶手機事件；(2)試題疑義不僅少且處理也非常順利沒有爭議，這歸功於工作同仁，於抽題前充分提供歷屆及格率及試題難易度分析資料，使抽題老師下手時特別能掌握輕重；(3)全部37位典試委員(包含多位業界先進)對閱卷結果也毫無疑義與爭議，此實因為在第二次典試會議召開前，工作人員請本席抽出1,868筆成績評閱資料與電腦閱卷結果逐筆進行人工比對，同時將全數無誤之比對結果向所有典試委員報告所致；(4)至於有關物理治療師及格率偏低，問題雖的確非常嚴重，以今年電腦閱卷第一時間結果而言，錄取率不到1%，經試題疑義處理後，及格率提升至2.56%，不但跟本次考試錄取率最高牙醫師(錄取率78.75%)相差31

倍之多，且跟該類考試歷年（自民國 84 年開科以來）錄取平均率（17.07%）相較也異常偏低，但令人讚歎的是，一個月前部邀請相關機關、學校、職業團體、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成員針對此一現象開會研商，並發現其關鍵應在「教育端」出現結構性問題，舉招生及畢業生名額為例，全國合計 14 個設有復健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中，每年自 3 所專科學校培養的學生數竟多過 11 所(包括台大在內)大學及技術學院人數，遑論其間辦學之條件、師資、品質之歧異。惜在會中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卻認為這是大學自主事項不願介入，故問題尚無解，同時，職業公會對該項考試特設及格方式一科別篩汰制之主見亦屬強勢情況下，錄取率偏低情形恐暫時未有所改變，惟考部劍及履及建立橫向溝通平台，且據了解目前學界已願意對科別及格制中，3 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大綱進行專題檢討，如果有具體研究成果，對部之改革應大有助益，是部之努力亦屬功不唐捐，殊堪嘉許。（陳委員皎眉）關於口試部分，本席在院會多次表達意見，也多次參與部之口試專案小組相關會議。針對部今日報告高考一、二級口試會議與口試技術座談會合併於同日舉行，提出以下請教：1. 合併於同日舉行，如何有足夠的時間辦理？以高考二級為例，到考 1,953 人，採集體口試方式，錄取 88 人，口試委員人數應該並不算少。部目前各項考試前之口試技術研討會一般均有 3 小時，1 小時說明結構化口試特性，1 小時用人單位說明需求，1 小時討論選題，時間已不夠用，現採同日舉行方式，是如何進行的？請部說明。2. 上開作法，與結構化口試往後規劃方向也不一致。目前專案小組的共識為結構化口試訓練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研討、訓練及上課等，第二階段為命題、討論與選題，會議中甚至談到特殊類科需要高度結構化的，可能要更長訓練時間，例如部規劃外交特考專案小組還要進一步分為兩組，分別針對外語個別口試及中文集體口試所需訓練方式、內涵時數進行研究處

理，上開部對高考一、二級考試之作法與相關規劃似為不同立論基礎。3. 報告提及合併舉辦成效良好，提升口試會議分組討論之實質效果，委員多數肯認改革措施並提供若干建議。請問何謂成效良好？委員肯定什麼？提供什麼建議？如何知道口試會議有提升分組討論之實質效果？4. 高考二級考試採集體口試，其與個別口試之差別性，部應注意，雖二類口試均為測儀態、人格特質，應變能力等，但部委託研究結果及多次研討會均針對個別口試部分，故希望部能對集體口試部分有所關注，因為兩者間還是有所差異。5. 本席希望溝通順暢，並找出最好的方式，採取一致性作法，盡量不要在不同考試之間有不同作法。但如果能發展出依據不同考試特性而有不同的最適當作法，則為最理想方式。(詹委員中原)

1. 以 102 年高考一級考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分析觀之，85.72% 介於 31 至 40 歲之間(平均約 35.29 歲)，可服公職年限約 25 至 30 年，而高考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更輕(82.95% 介於 26 至 35 歲)，均為未來高階文官儲備人才主幹。2. 高考二級考試錄取 88 人中，具博士學位者 1 人，具碩士者 87 人，是否有類似初等考試高資低考情形？其所代表之統計意義為何？3. 102 年高考一級考試，技術類科需用名額與錄取人數均高於一般行政類科，而 85 年至 102 年間提報上開考試之行政類科，多為人事行政類科，主要報缺機關為人事總處(原人事行政局)，是否因制度設計造成上開考試技術類科多於行政類科？抑或技術類科多於行政類科，影響高考一級考試設置類科，相關因果關係為何？4. 學校對於申請助理教授教職之博士，允許或鼓勵以博士論文作為代表著作，惟依據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5 條規定，若其博士或碩士論文未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不得送審，影響優秀人才報考高考一級考試機會，建請部進一步研究其合理性。5. 部報告 102 年高考一級設 6 類科，需用名額 8 人，用人機關均為原能會核研所，該所自 85 年首次報缺，

102 年才再度報缺，顯見該所高學歷人才再度出現缺口，有待新血加入。類此情形者，如何彌補缺口？是否均以高考一級、二級考試為主要取才管道？6. 查 82 年本院第 8 屆第 94 次院會決議繼續辦理甲等特考(事實上已準備停辦)，促立法院注意該考試流弊，於同年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7 條)，對於當時甲等特考最大弊端，包括量身訂作、黑官漂白、考試方式不夠精細等進行興革，又考試法修正通過時附帶決議請本院規劃高級人才進用通盤方案，歷年考選部同仁即依據該附帶決議規劃高考一級考試。甲等特考對於整個人事制度與高階人才之進用有重大影響，其缺點在於具學位者多無實務經驗，而其優點在於該等人才多具創意且願意創新求變。近 20 年來部對洗刷甲等特考污名、維護國家考試名譽、高階文官進用等人事政策興革，具有重大貢獻，在此基礎架構下，請部繼續並擴大辦理上開高級人才甄補考試，除可引進並儲備高素質人才外，此理念與銓敘部 SES (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及保訓會推動的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均可相互支應，以全方位規劃與建構高階文官制度。(浦委員忠成)

1. 高普考雖均列有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但多年來因相關機關(構)未報缺而未辦理考試，以致於原住民行政事務需用缺額，均集中在原住民族特考。本席與設有民族、人類、文化相關事務學系學校(例如台大、政大、清華、東華等)教授及畢業生長期接觸後，發現許多年輕學子都有意願從事民族行政工作，但因高普考試一直未辦理原住民族行政類科考試，以致未具原住民身分者，根本無法經由此管道進入公職，阻斷他們進入原住民族行政事務領域服務機會。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編制表內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 60%) 時，因考量相關行政類科均可轉任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但在實際操作過程中發現，因文化、地域、資源、交通、知識、價值、規範等差異因素，讓不具原住民

族身分者至原鄉服務時，經常存有難以想像之認知差異，若無接觸多元族群經驗者，常難以承擔責任。民族事務不宜由單一族群所壟斷，在強調保障與融合多元文化之際，各民族之事務，並非由各該民族單獨承擔即可周全，不同族群之間仍應一起面對，爰建請部積極協同人事行政總處，請需用原住民族行政職務之機關確實查缺，以辦理高普考原住民族行政類科考試。(何委員寄澎)對部今天所提報告謹提二點建議：1. 部之報告分析僅著重於高考一級考試，對高考二級考試幾無著墨。本席希望日後對高考二級考試亦能加強分析，舉例而言：提缺之機關，中央、地方比例如何？技術類科仍大於行政類科？(自99年至102年，除102年外，行政類科提缺均大於技術類科，已異於往昔，其中有無特殊意義？)到考率何以偏低？(均五成左右，是否與考試日期晚於高考放榜有關？又，上榜後以薦任第七職等分發任用，是否誘因不足？)第一試通過率多少？是否影響口試品質？本席認為上舉諸端釐清後，便可深入反思目前情況是否仍符應舉辦此一考試之原始初衷？從而目前國家考試以學歷分一、二、三、四、五級(等)之機制是否宜進行全盤檢討？本席殷切期盼部日後相關分析能豐富其內涵、提升其功能。2. 部長就物理治療師錄取率偏低狀況，擬請相關學會對部分考科及其門檻之規定，予以調整。惟據本席對物理治療師錄取率偏低現象持續調查、了解的結果，主要原因在廣設大學後，物理治療相關科系數量增加，但教學品質未見提升，站在維護治療品質良好水準的考量下，前項規定似有其必要。部若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此課題，本席建請切勿預設立場，並審慎為之。(黃委員錦堂)1. 在公私部門及兩岸人才爭取與招募激烈之際，有謂國家中興以人才為本，本席過去曾建議公務人員高考一級、二級考試應研究予以整合(Pool)之可行性，進行統一查缺、考試與分發，未來甚至可擴及不同等級考試。至於錄取後，透過所設審查委員會，就其個別經歷、成就與傑

出表現進行評估審查，並依據「相應之學經歷」進行提敘，無須以最低等級進用，方為真正「人盡其才」之良方，德國聯邦公務人員法第 20 條即有類似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個職務得列二至三個職等，故公務人員實質薪俸結構並非與職位截然相關，應考人錄取後，應可依據其過往相應之學經歷或表現，採取靈活作法酌予提敘，而律師轉任法官與檢察官、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是大專院校聘任外國著名大學教授或講座資格等，也都非由最低職等起敘，而是對其過往所累積的學經歷、成就貢獻等，於轉任時給予應有之採認。建請部就高考一級、二級考試整併，以及錄取者依學經歷提敘之可行性進行研究。

2. 目前已廢除甲等特考，而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足以顯現各機關報缺時之猶豫，主要原因，或因對於應考人之不瞭解，因為高考一級考試方式，主要依據學歷認定，其他工作經歷則未採認，雖已採口試方式，但也無法對應考人潛能進行全測，此外各機關（構）也有內陞之壓力。故高考一、二級應定位為中位階公務人員之進用（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進用）；至於策略性領導位階（如中央二級機關（構）司長、副司長或三級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亦即國外文獻所稱「高級文官」，亟需具有專業學養及論述力者，則宜以開放態度，靈活地採取限期借調或聘任方式，且設有人數上限（例如以同職等四分之一為限），方能因應全球化後嚴峻的政經情勢變遷，而且另方面也不會嚴重侵害常任文官之升遷。（李委員選）

本席肯定部今日提出的詳盡報告，請教目前通過第二試著作審查者，是否除博士論文外，亦有論文在相關期刊發表？本人對高考一級考試的看法是，其舉辦宗旨在於儲備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中、高階文官，相當於學校中的助理教授至教授，所著重的不止是博士學位之學歷，而是藉由培

養博士的過程，將其專業素養以發表與創新能力展現，日後進入公務體系時，可提升公務服務品質。今日高考一級考試應考人除學位外，並無工作經驗要求，要判斷是否為人才，除筆試外，要審查長期研發能力與成果，日後方能為國家所用。因此，期待除了博士論文外，要有期刊論文發表是合理的。另呼應幾位委員看法，對與博士論文相似度超過二分之一，無法進入第三試規定，將此條件加以釐清，並改為曾於相關學術期刊發表者。(高委員永光)

1. 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因為高考一級考試針對以往甲等特考缺失予以改革，已大幅減少外界負面批評；另高考一級考試之存在，為公務體系吸納博士人才之特別考量，尤其面對未來少子化情況，將使大專院校規模大幅縮減，對於滿街流浪博士情形，應先未雨綢繆。建請人事總處協調各用人機關，應逐步適度提高高考一級考試職缺，讓博士人才得以應考，以避免形成另一波公民運動，此舉雖無法充分解決問題，但仍然提供了一個有效的疏解管道。
2.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雖於101年進行大幅修正，但與當前學術界大專教師升等送審實務脫節，應全面審慎考量進行研修。以國立大學審查初任助理教授為例，得以博士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並同步要求提供參考著作，且兩者間應具一定程度的關連，爰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5條是否宜採硬性規定，若應考人博(碩)士論文未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不得送審一節，本席認為相關著作若採相同研究方法或文獻回顧，但所得研究成果改變過去原有看法者，仍具一定程度之研究能力，實不宜全盤否定。採明文規定雖有具體標準可資遵循，惟若有不盡合理之處，請部予以檢討。
3. 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送審之代表發明，須為筆試報名期間前5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以高考一級錄取人員有71.43%集中於30至35歲，甫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者，往往需經過多年努力，方有一定之著作規模或發明成果，故該

邏輯上有矛盾之處。4. 茲為儲備高階人才，從初任角度來看，應與 SES 或 SCS 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併同考量。建請適度放寬審查標準，對研究能力宜採更多元開放的態度，剛取得博士學位者因參考著作不多，實可考慮以其博士論文作為審查對象，以避免產生優秀人才無法進入公部門情形。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最近 3 年(100 年至 102 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肯定部提供 100 年至 102 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之動態分析表，深具參考價值。請教部是否分析不同官等之刑法犯罪行為分布情形？例如表 2 簡任者其人數雖未增加，但其類別是否有改變？薦任受懲戒處分者，由 101 年 89 人增至 102 年 133 人，其增加的類別為何？是違反服務法情形或是以刑法犯罪行為為主？例如表 6 刑法公共危險(酒駕)行為由 30 人增至 46 人、違反刑法其他相關犯罪行為由 76 人增至 89 人，是以何種官等人員居多？又如表 4 警察人員由 146 人增至 172 人，是何種態樣？2. 101 年至 102 年的懲戒處分由 183 人增至 220 人，增加數約占 101 年總數的 20%，是那些項目增加幅度最大？不同官等受懲戒處分者，受懲戒類別有何不同？男性由 171 人增至 214 人，原因為何？若能加強分析，將可提升此份報告價值，並提供文官學院作為教育參考，以提升公務人員自律與警惕。(何委員寄澎)二點意見請部參考、院會審酌：1. 部有關公務人員懲戒處分之報告，101 年曾引發委員熱烈反應，今天各表列數字所呈現的狀況與往年類似，雖然如此，本席仍關心何以地方機關百分比遠大於中央機關？薦任(甚至委任)人數遠多於簡任？男性、女性何以差異懸殊？警察人員何以獨多？記過部分比率雖然下降，但降級、撤職比率上升，此中是否有值得警惕的現象？本席請銓審司提供進一步資料，發現地方機關、男性，受處分百分比高的主因，仍在係屬警察

人員。本席因此建請人事總處，宜反映警政機關應加強警察同仁在職教育及管理。至於薦任、委任受處分百分比遠大於簡任，除該二官等同仁母數較大為原因之一外，部及人事總處亦應深入了解其中有無工作性質之因素。2. 方才考選部報告中指出，高考一級考試提缺機關均為中央機關。昨日委員參訪臺北市立動物園，其組長、研究人員不乏博士，然職等均框限於薦任九職等以下，除非調任中央機關，否則彼等永無升職可能。長年以來，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之設計，均按機關層級予以遞減切割，全然忽略專業層面考量。面對全球競爭，並期留住優秀人才，本席認為此一制度設計已到須改弦更張之地步，建請部嚴肅思考、積極研議。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會用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班，但行政中立或稱政治中立，於外國屬公務倫理之準則，日本、韓國、紐澳等皆無行政中立專法，僅強調政治中立或行政倫理。臺灣政治情況特殊，以此次服貿事件為例，演變成「抗中」、「護台」之爭，如果公務人員穿著贊成或反對服貿之服飾，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權責單位為何？屬於保訓會或行政院管轄？因屬涉及政治、政黨及民粹之重要且複雜的爭議事件，請會釐清。(黃委員錦堂)會行政中立宣導精進不已，且針對7合一大選規劃宣導方案，進一步落實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值得肯定。2點意見：1.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本席曾建議各項公務人員訓練，宜以當前國家之現況與發展、面臨之結構性議題，以及漸進改革之角色拿捏等，作為訓練重點。例如針對各主要的抗議或抗爭案件，整理其特徵，例如均為弱勢主張或維護的相關NGO所串結連，並集結成為「聯盟」(union)，又有學者、專家、律師之帶領及憤怒青年之熱情現身，透過社群、網路及SNG連線

報導，與政府進行攻防，面對如此結構，我國公務人員或第一線執法人員應有之認識，即其對國家情境及事件背後結構性因素與合宜之漸進改革方案，甚至不同崗位者應有如何的理解等。會一向對於全球化衝擊下公務體系應有之因應訓練有所不足，建議加強。例如：向日葵學運之服貿議題為社會各界所關注，其中所牽涉之抵抗權之標準與理論、攻佔國會議場與街頭抗議之不同意涵，行政中樞之攻佔之意義與影響性與執法是否過當，監督是否先行、國家認同等議題，凡此皆為良好教材，建議會整理各重大案件（服貿、大埔案、文林苑等）之各種不同面向、正反論點，以及學者專家見解等，加強教育公務人員。

2. 各項公務人員訓練皆應強調國家現況與展望相關議題，考選部刻正研議於公務人員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加考「公務基礎知識」一科，內容包含憲法與政府體制、人權與法治及國家現況與發展等，而「國家現況與發展」又分為政治、經濟、社會、人文知識與時勢。建議會各階段公務人員訓練皆應慎重引進國家現況與展望課程，並列為重要評分項目。（高委員永光）

本席長期參與行政中立立法與研討，3點意見：

1. 保訓會負責行政中立訓練，而行政中立之重要內涵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行政資源幫助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近年來，在會之努力下，行政人員涉入選舉之情況日益改善，肯定會之宣導與訓練成效。
2. 有關行政中立案例部分，如何界定案例，值得研究。例如服貿議題與行政中立之關係尚待討論與界定，但要要求會釐清各項公共政策與行政中立之關係，恐力有未逮。建議會蒐集行政中立案例時，置重點於了解第一線公務人員遭遇的困難為何？困惑之處為何？應較宣導法條規定或印製標語及宣傳海報有成效。
3.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1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方案」，要求各機關於今年4月回報執行狀況，建議銓敘部屆時一併請各機關提供行政中立案例，與會進行跨部會合作，強化宣導成效。（蔡委員式淵）

行政中立案例之蒐集非常

重要，方能從實務中了解問題，並具有啟發性。所謂「案例」，應作最廣義的解釋，方能從中了解有哪些顧忌？有哪些容易被誤解？有哪些容易誤觸？等，如能加強案例蒐集，將有助於行政中立之宣導，請會加強辦理。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人事業務創新研發標竿學習活動」辦理情形。
- 2、103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一併同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辦理情形。
- 3、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3年初等考試分配結果公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對人事總處今日報告之相關訓練，表示肯定之意。近來服貿事件涉及論理、甚至政治意涵及國家治理議題，而未來10年的每一重大事件，也都會深深影響國家發展方向，誠如院長所撰「中國命運關鍵十年」，提及1943年蔣委員長曾撰寫「中國的命運」，而後毛澤東也想進行論述，最後的結果二次大戰後卻是由美國領導者在決定中國的命運。現在臺灣人前途與命運當然應由自己決定，當下社會紛擾誠如聖嚴法師曾指陳者，為許多人對於自己的角色認知不清，對於責任、本分不十分在意，而造成彼此間無法信賴。本席以現有公部門8千多位人事主管人員，對於臺灣各層面之發展，可以扮演至關重要角色，故除應具備人事行政的法政專業與通才外，更要有做幕僚的觀念與服務態度，其職能不僅限於人事業務，還包括調查評估、聯繫溝通、行政革新、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發展，也要同步重視與扮演社會功能角色，不斷充實能量。茲以聖嚴法師所提「心六倫」，建請人事總處與銓敘部予以審酌，並據此共同協力，進一步強化人事人員角色與功能。心六倫意涵論述至詳且廣，謹略各提2項如下：(1) 家庭倫理：夫妻關係是倫理關係而

非論理關係，要以智慧照顧自己，以慈悲關懷家人；(2) 生活倫理：善用資源為全人類社會做出奉獻，有謂：能要、該要的才要，不能要、不該要的絕對不要；(3) 校園倫理：對於青少年要關心不要擔心，要誘導不要控制、用商量不要權威、尊重對方並時時以禮相待；(4) 自然倫理：地球是眾生所有，應予照顧、尊重並傳給後代，要考量全人類福祉為先，不應只看到個人私利；(5) 職業倫理：要腳踏實地，手要勤快也要放寬鬆，識人才能用人，有人才能成事，成事才有福報；(6) 族群倫理：尊重包容不同信仰，以尊重化解敵意，以稱讚增進和諧等；在邀請相關代言人時，族群倫理代言人為蕭前副總統萬長先生，強調應以利他作為出發點；職場倫理代言人為嚴長壽先生，以彼此照顧、相互關心作為其論點；自然倫理代言人為李連杰先生，希望人人發願、點滴奉獻；生活倫理代言人為林青霞女士，呼籲要儉樸節省不浪費；家庭倫理代言人為張小燕女士，要好好照顧家人；校園倫理代言人為蔡依林女士，從愛心出發體諒彼此。心六倫內涵與人事人員之職能存有直接與間接關係，應請適度予以關切融合之。以上意見，請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審酌參處。(林委員雅鋒)

關於人事總處報告103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及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辦理情形一節，以人事人員本來就有基於專業，協助或指導同仁避免誤觸法網之責，爰請人事總處就歷來人事人員於實務運作上，因相關法令未盡熟稔或認知錯誤而應加強訓練之處，務實地將其納入上開研習班或集中實務訓練課程範疇，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審查、退休人員亡故溢領月退休金如何依規定覈實追回、加班或相關補助事項之覈實申請等。再次籲請相關人事人員訓練權責機關，應特別強化人事人員有關法規執行與電腦資訊運用能力，以確實協助同仁維護權益並避免違法。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情形。

(二)103 年度第 1 季知性學習饗宴籌辦情形。

(三)103 年度性別平等通識教育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四)籌辦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Kuotsai Tom Liou 博士專題演講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第 3 條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內容：第 3 條第 1、2 款「……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修正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

師考試、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銓敘部函陳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散會：12時30分

主 席 伍 錦 霖